

臺南市黎明高中 114 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辦法

113.11.12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壹、繁星推薦委員會：

一、職責：

- 1、訂定本校繁星推薦原則、程序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
- 2、辦理繁星推薦作業，審查推薦學生資格。

二、組織：

- 1、繁星推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
- 2、繁星推薦委員會委員包括：
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室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三年級導師（6位）等加上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共 14 位。委員中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繁星推薦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

貳、繁星推薦入學簡章總則規定：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推薦之學生需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所學校，且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重修、補考前的原始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符合各招生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繁星推薦簡章「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各項標準。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 2 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參加繁星推薦之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經「114 學年度大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參、校內繁星推薦比序項目順序如下：

- 1、高中在校成績百分比小的同學優先。
- 2、若百分比相同，則以在校學業五學期成績總平均，採計到小數點後第二位，高的同學優先。
- 3、在校學業五學期成績總平均若相同，再依「高三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比序決定，以達到每一百分比人數正常合理。(註：「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4、依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
(註：依簡章規定，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科目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肆、校內繁星推薦志願分發流程(以下皆為民國 114 年)：

1. 學測前由註冊組發下繁星成績確認比對單供同學簽名確認，2月13日註冊組上傳五學期成績到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2. 2月21日甄選會計算完成在校學業成績前50%名單；2月25日大學學測放榜之後，註冊組將兩種成績輸入校內報名系統。
3. 2月27日註冊組集合學生說明校內報名系統操作方式。參加繁星推薦的學生，請於2月27日下午5點起至3月4日17點前至校內繁星推薦選填系統進行模擬志願選填，使系統自動模擬分發。針對分發結果各班導師與輔導室老師輔導學生志願更改。
4. 3月5日上午8點，註冊組清空校內模擬系統內志願。9點00分至3月6日中午11點50分，學生按在校成績百分比進行志願選填輔導並輸入報名系統。
5. 3月6日下午1點10分至3點，學生進入校內選填系統進行志願選填與確認(大學學群無法變動，補填其他志願科系)。
6. 3月7日註冊組列印學生志願確認單，3月10日前學生繳回志願確認單(家長簽名)及報名費。3月12日為甄選會報名截止時間。
7. 學生進行大學學群與志願序確認結束後不得更改志願或放棄參加繁星推薦作業，以維護所有參加繁星推薦同學的權利，若違反上述規定者，不列入畢業給獎推薦名單。
8. 參加繁星推薦的同學若有重大事故未能出席志願序確認，可委由家長代替出席。

伍、本辦法經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黎明高中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選填志願期程

113.11.12 修訂

月	日	星期	重要事項
2	21	五	甄選會計算完成在校學業成績前 50%名單
2	25	二	大考中心公布學測成績
2	27	四	校內選填系統操作說明會(註冊組)
2 ↓ 3	27 ↓ 4	四~ 二	學生至選填系統進行模擬志願選填
3	5 ↓ 6	三 ↓ 四	1. 3月5日 9:00~11:50、13:10~17:30 與 3月6日 08:10~11:50 為 校內繁星正式選填輔導 各班導師及輔導室老師於圖書館輔導學生志願選填與更改 3. 3月6日 13:10~15:00：學生於系統進行志願選填與確認。 (大學學群無法變動，補填其他志願科系)
3	7	五	註冊組列印學生確認單
3	10	一	1. 學生繳交志願確認單並完成家長簽全名 2. 各班收齊繁推報名費(一般生 200 元/人，低收入戶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生：80 元。)
3	10~11	一~ 二	註冊組整理報名資料檔
3	11~12	二~ 三	註冊組上傳資料檔至甄選委員會並匯款完成報名
請各位家長與學生務必配合學校各項作業時間點，避免耽誤報名作業！			